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內幕消息

透過公開掛牌方式潛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70%股本權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朗新明擬透過於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出售其於國電銀河水務之70%股本權益。信息預披露已於今日收市後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http://www.cbex.com.cn>作出，以遵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

本公告乃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透過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朗新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朗新明」)擬透過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之公開掛牌程序(「公開掛牌」)出售其於國電銀河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國電銀河水務」)之70%股本權益(「潛在出售事項」)。國電銀河水務的另一股東青島銀河投資有限公司(「銀河投資」)擬一併出售其持有的國電銀河水務30%股本權益。透過公開掛牌轉讓國電銀河水務70%股本權益之底價將由具有資質的評估機構進行資產評估後釐定，並須經中國國有資產監管機構之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告作實。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資料之初步披露須於開始正式披露公開掛牌前不少於20個工作日向公眾作出（「**信息預披露**」）。信息預披露已於今日收市後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 <http://www.cbex.com.cn> 作出，以遵守有關規定。

有關本公司、朗新明及國電銀河水務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其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行業佔據領先或主導市場地位。

朗新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5億元，主營業務為廢水零排放及污水處理特許經營。

國電銀河水務為在中國境內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3億元，其中朗新明持股70%，銀河投資持股30%。國電銀河水務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污水處理、原水供應、自來水淨化等業務。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擬通過出售國電銀河水務股權實現企業轉型，專注於礦井水、煤化工廢水等工業領域的水處理和污水治理業務。

一般事項

潛在出售事項如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進行公開掛牌，而公開掛牌不一定會發生。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且並不保證任何最終交易將會落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於適時或所需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本公司不一定會進行公開掛牌，亦不一定會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而即使本公司決定如此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亦因各種原因而不一定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